陳先生：

您好！

所傳郵件，業已收悉。有關您來信詢問向本署申請分讓 RG3 病原體相關規定問題一事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向本署申請分讓生物材料，應依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材料分讓作業規範」及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材料移轉協議書」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查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材料分讓作業規範」第 6 點規定，申請分讓時應來函檢具計畫書等文件，由本署依計畫書內容之執行項目確認為執行所需，始同意辦理分讓；另查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材料移轉協議書」第 3 條規定，未經本署書面事前同意，不得將材料贈與其他人員或單位使用。故此，貴院執行計畫期間，有計畫變更或使用對象變更之情事，均需依規定申辦。至於有關貴院與本署簽定生物材料移轉協議書之對象範圍、申請、分讓、使用等相關細項規定，建請洽詢本署該項業務聯絡窗口(網址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Page/bLQkfy-8mK_GAcsX0rupcA)。

另有關 RG3 病原體之移轉、持有品項及數量變更申報作業，係以材料實際操作及存放之地點進行管理，如分讓後仍於相同實驗室保存使用，無需至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申請。

感謝您的來信，祝您健康、快樂！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　敬復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|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：1922 http://www.cdc.gov.tw